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(临时会议)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900915

- (一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 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 - (二)通知时间: 2016年12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 料。
 - (三) 召开时间: 2017年1月3日:

地点:上海; 方式:通讯表决方式。

- (四)应出席董事: 6人,实际出席董事: 6人。
- (五) 主持: 陈闪董事长;

列席(书面邮件方式):

监事: 顾觉新、边庆华、刘应勇

董事会秘书: 袁志坚

高级管理人员: 孙云芳、陈海明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,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:

关于协议出让瑞龙期货股权的议案: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深圳瑞龙期货有限公 司(以下称瑞龙期货) 15.38%股权出让给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,转让 价初步确定为人民币 4,769.2 万元;授权管理层签署文件并办理有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: 6 反对: 0 弃权: 0

瑞龙期货截止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006.53 万元,完成营业收入 3482.58 万元,净利润-587.83 万元,截止2016年9月30日,未经审计的净资 产为 10725. 23 万元; 2016 年 1—9 月完成营业收入 2586. 97 万元, 净利润-281. 30 万元,本次交易成功后将产生税后净利润 2,076.9 万元,占公司 2015 年度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%。本次转让将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。

- 三、报备文件
- 1、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(临时会议)决议

特此公告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